

自強樓 4 樓宿舍整修工程案工程

最有利標評選須知

一、本案由本機關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（下稱評選委員會），並依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及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辦理評選。

二、最有利標評定方式：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。

■序位法

- (一) 由評選委員就廠商資料、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內容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；且應予不同廠商不同之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，則最有利標從缺並廢標。
- (二)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內容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於評選總表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若廠商超過 5 家廠商，第 5 名以後之廠商均予第 5 名之序位。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序位第一（序位合計值最低）廠商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。
- (三) 序位第一（序位合計值最低）之廠商有 2 家以上相同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，決定最有利標之方式如下。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之 3 次限制者，逕行抽籤決定之：
 1.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，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。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 2.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 3.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三、評選評分項目：

—

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

評選委員編號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選項目	配分	廠商編號及得分			評選意見 (優點、缺點)
		甲	乙	丙	
一、履約能力及績效	35				
二、過去履約有類似工程經驗(若投標廠商具有旅館、宿舍工程實績，可提出實績說明文件)	15				
三、價格組成完整性及合理性	50				
得分合計	100				
序位	/				

備註：1. 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
 2. 廠商得分合計結果未達 70 分或達 90 分以上者，委員應敘明其原因。
 3. 廠商平均總評分結果未達 75 分者，不得列為決標對象。

評選委員簽名

(預貼雙面膠)

評選委員評選總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

採購案：自強樓 4 樓宿舍整修工程案工程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廠商編號		甲		乙		丙	
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		得分加總		得分加總		得分加總	
		序位		序位		序位	
A							
B							
C							
D							
E							
F							
廠商標價							
總評分/平均總評分							
序位和(序位合計)							
序位名次							
全部評選委員	姓名						
	職業						
	出席或缺席						
其他記事		1.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 2.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3.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					

出席評選委員簽名：